

#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代理期間：(實際起聘日依新竹市政府核定起迄薪日為準) 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並擇優備取人員。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代理期間	備註
幼兒園代理教師	4	115.8.1~116.7.31	實缺

備註：(一)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二) 上述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 三、公告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三) 止於下列網站公告簡章。

(一)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 (<https://www.hc.edu.tw/job/>)。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三) 本校網站：(<https://www.hsps.hc.edu.tw/nss/p/index>)

###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五、報名網址(請用 google 瀏覽器開啟)：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2xA1FLSe96Xalxmmb2gpL6ZUZ8MAWbppGoSCOcwzREA/preview>

###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 資格條件：持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資格者。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 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五)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六) 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者優先錄取。

(七) 幼兒園代理教師另須具備之資格說明：

#### 1. 幼兒園教師應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

(1) 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者，應取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

上之訓練證明。

(2) 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 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第 3 項)。

3. 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4.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七、線上報名時間、實體甄選及報到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b>甄選方式：</b>		
1. 試教演示採實體現場並一同進行口試：甄選當日中午12時前，將於校網公告報到及考試時間，請考生依照排定時間進行甄選。		
2. 甄選請自備五份教案，五份簡歷自傳(五頁以內)及相關教學檔案。		
報名招考次別	線上報名時間	實體甄選時間
第一次	115年7月9日(四)8~11時	115年7月9日(四)下午4:00
第二次	115年7月13日(一)8~11時	115年7月13日(一)下午4:00
第三次	115年7月15日(三)8~11時	115年7月15日(三)下午4:00
<b>※備註：</b>		
1. 第二次~第三次招考如有因考試錄取未報到或其他因素新增缺額者，將於校網公告修正後簡章。		
2. 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不再辦理第二~第三次招考，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取消招考。		

八、依所具資格條件，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請將下列表件正本掃描成一個PDF檔並傳送到 [hsp11408@gmail.com](mailto:hsp11408@gmail.com)，將寄發電子准考證，收到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如有疑義請於下班時間中午12時前以電話：03-5222153分機111或301洽詢。

九、報名手續(報名費用：免費)

依所具資格條件，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請將下列表件正本掃描成一個 PDF 檔並傳送到 [hsp11408@gmail.com](mailto:hsp11408@gmail.com)，將寄發電子准考證，收到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如有疑義請於下班時間前以電話：03-5222153 分機 111 或 301 洽詢。

(一) 報名表：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彩色相片，填表人簽名處務必簽名。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切結書及同意書：切結人(立書人)、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及加註日期。

(四) 大學以上學歷及經歷證件(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認證或法院公正)。

(五) 合格教師證書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自傳、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

(六)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七) 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八)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另請檢附證明文件。

※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

九、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

<b>試教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b>			
1. 試教請提供5份教案，試畢後歸還。			
2. 口試請準備5分簡歷自傳(5頁內)及1分鐘自我介紹。			
3. 如有相關教學檔案紀錄可一併提供。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教學演示	50%	10 分鐘	題目自訂，由應試者任選專長。
口試	50%	10 分鐘	以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1.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十、錄取公告及報到：

錄取公告於甄選日當天晚上 9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成績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隔天(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9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起薪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報到時繳驗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經歷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十一、成績複查：

考生對甄選結果若有疑義，請於甄選日隔天上午 9 時(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前，親自(郵寄方式不予受理)至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五)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 (六) 申訴專線：03-5222153 # 111，信箱：hsps11408@gmail.com。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則(摘錄以下法規供參，並以最新修正為準)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